公有耕地繼承承租申請書

一、下列公有耕地，原承租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於民國­­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死亡，申請人係現耕合法繼承人願依照規定繼承承租，擬請照准，申請人所附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者，申請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二、申請繼承承租土地標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 | 段 | 小 段 | 地 號 | 地目 | 等則 | 面積(公頃) | 土地所有權人 | 管 理 機 關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三、附繳證件：

* 申請人印鑑證明書。
* 戶籍謄本(被繼承人死亡除戶及繼承人戶籍謄本)。
* 原租約書(如已遺失請填具理由書)。
* 現耕證明書。
* 繼承承租公地切結書。
* 繼承系統表。
* 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拋棄書或遺產分割協議書。

(以上所應檢附之資料，得以電腦查詢者，申請人得免提出)

申請人： 蓋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